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